

会计学院（会硕中心）拟于2024年上半年毕业的专业硕士研究生 开题报告答辩和学位论文预答辩通知

第一，所有拟申请参加2024年上半年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必须通过**开题报告答辩和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二，除已经通过开题报告答辩或学位论文预答辩的研究生外，其他拟申请参加2024年上半年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首次**开题报告答辩将在2023年6月底举行。

第三，为了避免重复研究，所有申请参加**2023年6月**开题报告答辩的研究生必须在**2023年5月10日17:00前**将拟定的学位论文题目和拟研究的案例单位名称（**准确、完整的单位全称**）填写“题目库”<https://docs.qq.com/sheet/DUVZzTEJkUEt0ZVVi>。

注：专硕研究生选题前需先查看“题目库”，避免学位论文选题重复（即拟定的学位论文主题和案例单位完全相同）（具体通知见附件一）。

第四，所有申请参加**2023年6月**开题报告答辩的研究生必须在**2023年6月7日9:00前**将**删除导师信息**的开题报告电子版（PDF版）（文件名：学号_姓名_开题报告）由导师通过OA发送至“林琳”，以示导师同意参加开题报告答辩。研究生必须在**2023年6月7日9:00前**填写“【腾讯文档】会计学院（会硕中心）专硕学位论文题目库”（简称：题目库），并将**1份删除导师信息**的开题报告纸质版提交给文泉楼南402办公室林琳老师。不符合此条规定的开题报告一律不安排参加本次开题报告要件审核。**此次开题报告要件审查的依据为《会计学院（会硕中心）专业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和导师组给出的开题报告模板（QQ群文件或会计硕士&审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官网均可下载），其中开题报告中拟定的学位论文的写作提纲要列举至三级标题，达不到要求的终止开题报告答辩程序。**开题报告要件审核通过的研究生请在**2023年6月14日9:00前**将**3份删除导师信息**的开题报告纸质版交至文泉南402办公室林琳老师，用于开题报告答辩。

第五，专硕导师组根据收到的满足答辩条件的开题报告数量确定开题报告答辩组数量，每组参加开题报告答辩的研究生人数控制在10人左右，每组配置3名会计学院院内专家和1名秘书，该答辩组还将负责本组首次开题报告答辩通过后的硕士研究生的首次学位论文预答辩；本组首次开题报告答辩未通过的硕士研究生如果第二次开题报告答辩通过，也安排在该答辩组参加首次学位论文预答辩（以前轮次开题报告答辩通过的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将**随机安排**）。

第六，导师不能作为答辩专家参加本人指导的硕士研究生的答辩工作，鼓励导师旁听其指导的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答辩。

第七，专硕研究生将被安排在**2023年6月17-21日**进行现场开题报告答辩，研究生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地点参加开题报告答辩（具体答辩时间地点分组后由答辩小组自行确定并报中心备案）。

第八，开题报告答辩程序（每位研究生全过程控制在30分钟左右）

第一部分（5分钟），硕士生报告：1 介绍论文选题由来→2 介绍案例来源→3 介绍研究意义和研究价值→4 介绍论文研究框架。

第二部分（20分钟），答辩组专家提问、研究生回应、专家提出修改意见。

第三部分（4分钟），专业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答辩实行无记名投票表决程序，仅设立“通过”和“不通过”两类结论，每位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答辩由三位答辩专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

第四部分（1分钟），由答辩组秘书统计每位研究生的答辩得票情况，并由答辩组主席当场宣布答辩成绩，有**两票及以上**“不合格”票时，答辩结论为**“不通过”**，开题报告答辩结果将通过学校OA在全院公布。

注：专业硕士研究生首次参加开题报告答辩时，每组的通过率不得超过80%。

第九，第一次开题报告答辩不通过的研究生可重新申请参加第二次开题报告答辩。专硕研究生将被安排在**2023年7月**进行第二次现场开题报告答辩，参加第二次开题报告答辩时，**必须书面**提供首次开题报告答辩时专家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修改建议，以及本次提交答辩的开题报告的修改情况（模板见附件二），具体答辩事宜另行通知。

第十，只有通过开题报告答辩的研究生才可申请**2023年12月**的论文预答辩，请研究生在**2023年11月22日9：00前**将**删除导师信息**的学位论文电子版（PDF版）（文件名：学号_姓名_论文）**由导师**通过OA发送至“林琳”，以示导师同意参加学位论文预答辩。研究生必须在**2023年11月22日9：00前**填写问卷星“论文预答辩申请表”（问卷星链接于11月中上旬发QQ群），同时将**删除导师信息**的学位论文纸质版（胶装）**1本**提交至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林琳老师。不符合此条规定的学位论文一律不安排参加本次学位论文要件审核。**此次要件审核将按照《会计学院（会硕中心）专业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和导师组给出的学位论文模板进行全面、严格的审核，达不到要求的终止预答辩程序。**论文要件审核通过的研究生请在**2023年11月29日9：00前**将**3本删除导**

师信息的学位论文纸质版（胶装）交至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林琳老师，用于学位论文预答辩。

注：1.开题报告答辩通过如修改完善论文题目，需在“题目库”同步更新。

2.开题报告答辩通过后不允许实质性更换论文题目（可修改论文题目）。

第十一，研究生将被安排在**2023年12月6-13日**进行现场学位论文预答辩，研究生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地点参加学位论文预答辩（具体答辩时间地点分组后由答辩小组自行确定并报中心备案）。

第十二，导师不能作为答辩专家参加本人指导的硕士研究生的答辩工作，鼓励导师旁听其指导的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十三，学位论文预答辩程序（每位研究生全过程控制在30分钟左右）

第一部分（5分钟），研究生报告：**1** 介绍开题报告答辩情况→**2** 介绍学位论文的论点和论据→**3** 介绍主要研究结论和研究创新。

第二部分（23分钟），答辩组专家提问、研究生回应、专家提出修改意见。

第三部分（1分钟），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实行无记名投票表决程序，仅设立“通过”和“不通过”两类结论，每位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预答辩均由三位答辩专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

第四部分（1分钟），由答辩组秘书统计每位研究生的答辩得票情况，并由答辩组主席当场宣布答辩成绩，有**两票及以上**“不合格”票时，答辩结论为“**不通过**”，开题报告答辩结果将通过学校OA在全院公布。

注：专业硕士研究生首次参加学位论文预答辩时，每组的通过率不得超过80%。

第十四，第一次学位论文预答辩不通过的研究生可重新申请参加第二次学位论文预答辩。参加第二次学位论文预答辩时，**必须书面**提供首次学位论文预答辩时专家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修改建议，以及本次提交答辩的学位论文的修改情况（模板见附件三），具体答辩安排另行通知。

第十五，院（中心）每轮安排两次专业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答辩或学位论文预答辩，不通过的**至少推迟半年**再重新进行开题报告答辩或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十六，专业硕士研究生参加学院（中心）每轮的第一次开题报告答辩或学位论文预答辩，答辩结论为“**不通过**”的，**不允许申请复议**；专业硕士研究生参加学院（中心）每轮的第二次开题报告答辩或学位论文预答辩，答辩结论为“**不通过**”的，允许依据《会计学院（会硕中心）研究生开题报告答辩和学位论文预答辩结论异议处理办法》

申请复议。

注：学位论文预答辩所有流程不可跨学期。

第十七，只有学位论文预答辩结论为“通过”的学位论文才可申请参加2024年上半年的学位论文正式答辩。

如有疑问请与本中心联系：

会计硕士&审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中心：<http://mpacc.zuel.edu.cn/>

会计学院2022级会硕QQ群：311587078（请全日制专硕研究生注意该群的答辩通知）

会计（审计）专硕2024上半年答辩QQ群：365804538（请有需要的非全日制专硕研究生加群并备注：班级 学号 姓名）

答辩咨询QQ：1516345945

联系电话：027-88387513

联系人：林老师

注：1.因疫情还未完全结束，开题报告及论文预答辩的提交方式和答辩形式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2.以上事项请各位硕士生务必认真执行和按时完成，以免错过2024年5月的答辩。

会计学院（会硕中心）

2023年2月23日

附件一：

会计学院（会硕中心）2024届专硕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事宜

各位专硕研究生及导师：

为避免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重复（即拟定的学位论文主题和案例单位相同），经学院（中心）分管专硕院领导和专硕导师组商议，现对2023届专硕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进行提前摸底，具体如下：

第一，学院（中心）将往届毕业生的学位论文题目及案例单位在“题目库”进行公示，需避免同其重复研究。

第二，请2023届专硕研究生于2023年5月10日17:00前将本人拟定的学位论文选题和案例单位填写“题目库”<https://docs.qq.com/sheet/DUVZzTEJkUEt0ZVVi>。

注：请在导师的指导下确认研究方向、选题和案例单位，并在“题目库”内写明。

第三，如遇到重复研究现象，进行如下处理：

（一）对拟定的学位论文研究主题（含案例单位）完全相同的，学生自己商量解决方案，并于一周内提交书面报告，书面报告由研究生撰写，经导师签字认可后交至林琳老师，由学院（中心）专硕导师组审查。

（二）对拟定的学位论文研究主题（含案例单位）疑似相同的，如果认为不属于重复研究，请于一周内提交书面说明，书面说明由研究生撰写，导师签署意见后交至林琳老师，然后由专硕导师组进行审查。

（三）如未在2023年5月10日17:00前填写“题目库”的研究生，视为放弃已公示题目。

会计学院（会硕中心）

2023年2月23日

附件二：

会计学院（会硕中心）专硕第一次开题答辩修改说明

（仅申请第二次开题报告答辩研究生填写）

学 号		姓 名	
论文题目			
开题成绩			
开题答辩专家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修改建议 (此页表格长度或数量不够可自行增加和延长至下页，请自行排版美观，但需保持表格整体框架不变)	修改说明 (答辩申请人需针对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修改意见逐一说明修改情况，含章节及对应页码)		
1.			
2.			
3.			
4.			

附件三：

会计学院（会硕中心）专硕第一次学位论文预答辩修改说明

（仅申请第二次学位论文预答辩研究生填写）

学 号		姓 名	
论文题目			
预答辩成绩			
预答辩委员会专家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修改建议 (此页表格长度或数量不够可自行增加和延长至下页，请自行排版美观，但需保持表格整体框架不变)	修改说明 (答辩申请人需针对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修改意见逐一说明修改情况，含章节及对应页码)		
1.			
2.			
3.			
4.			